

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

一、為落實「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激勵各機關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特訂定本措施。

二、財政部就本計畫執行成果每年舉辦績效評選，並邀集相關機關及熟稔國有土地事務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績效評選會，召開評選會議評選績效優良機關。

參與前項評選之機關，由各中央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執行本計畫之成果擇優推薦。

三、依前點第一項評選為績效優良之機關，財政部得依下列方式給予獎勵，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一) 提報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表揚，頒給獎牌或獎狀。

(二) 依下列評選結果頒給團體獎勵：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等值之獎勵。
2.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等值之獎勵。
3. 第三名：新臺幣七千元等值之獎勵。
4. 第四名：新臺幣六千元等值之獎勵。
5. 第五名：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獎勵。

(三) 依下列評選結果及敘獎額度建議主管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對績效優良機關之主辦有功人員予以敘獎，其餘協辦人員得視其具體績效核予適當之獎勵：

1. 第一名及第二名：最高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
2. 第三名及第四名：最高核予記功二次之獎勵。

第一項績效優良機關之主管機關，得就其督導有功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二次之獎勵。

四、參與第二點第一項評選未獲獎之機關，得視參與同仁投入心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敘獎。

五、主管機關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執行本計畫增裕國庫收入績效卓著者，得視其效益性、創意性及貢獻程度等事由，對主辦有功人

員最高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其餘協辦人員得視其具體績效核予適當之獎勵。

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增裕國庫收入績效卓著者，得就其督導有功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二次之獎勵。

- 六、機關依本措施對相關人員敘獎，以從優、不重複為原則。
- 七、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有功人員之當年度考績，機關得優先提列甲等。
- 八、執行本計畫增裕國庫收入績效優良機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優予核列或酌予增賦其歲出概算額度。
- 九、財政部得擇定評選績效優良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標竿學習，調訓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辦理示範觀摩，所需費用循預算程序辦理。